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工勤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蔡鴻杰律師

相 對 人 嘉信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94年10月11日以94年度破字第16號裁定選任為工勤系統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工勤公司）之破產管理人，並依破產法規定於破產財團可分配之時進行破產程序，相對人為工勤公司之債權人而可受分配；惟相對人業經臺北市政府為廢止登記在案，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即訴外人熊偉甫又於107年2月13日死亡，其第一至三順位之繼承人則均拋棄繼承，故聲請人對相對人於分配表可受分配之金額無法進行分配，而有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以清算債權之必要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並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並已於114年2月14日送達聲請人；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憑；況聲請人已陳明：因破產分配表已經確定，沒有費用可以支付相關程序費用及清算人報酬，故本件不會繳費，有114年2月21日陳報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

01 參。是以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劉則顯